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,669,449.70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2,155,358.27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5,215,535.83 元，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4,400,000.00 元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68,321,025.7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,241,788.17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4,460,584.88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为体现对广大股东的回报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65,704,000 股，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,704,000 股，以 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.7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在上述公告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